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7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文汾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晋环研函〔2024〕10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道307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起点位于文水县南安镇北胡村东侧，接规划国道307、国道339太原南过境公路改线工程，终点位于汾阳市贾家庄镇西雷家堡村西侧，与既有国道307线相接。路线全长52.74km，其中文水县境内39.33km、汾阳市境内13.41km。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22.5m，设计车速80km/h。特殊路基处理8.85km，沥青砼路面967.94km²；大中桥12座，长1804m；涵洞146道，互通式交叉4处，通道11处，天桥6座，平面交叉17处，管线交叉31处。设置1处养护工区、1处收费站管理中心、1处路段监控中心（与收费站管理中心同址合建）。项目总投资22.8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6563.75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省道网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文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汾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0000202300018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月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晋发改审批发〔2025〕21号），该项目为我省2024年重点工程。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4〕10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强化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对动土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对于表土堆放场及取土场等，采取拦挡及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取土场等临时占地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土地原有植被类型。实施公路绿化工程，加强植物管理与养护；路基边坡选择乡土树种绿化，中央分隔带和路肩种植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对于其他路段，优先采用植物防护措施，桥梁下部区域应种草恢复生态。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实行分段施工，确保做到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合理确定水稳、沥青拌合站选址，采取全封闭储存、硬化地面、绿化等措施，沥青加热采用电加热，搅拌过程和储罐产生的沥青烟气采用“水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运营期，公路沿线各站区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采暖，不得建设燃煤、燃气锅炉；各站区餐厅均采用罐装液化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生产及生活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河流枯水期进行，采用围堰施工，钻孔泥浆采用泥浆处理设备处理，不得随意堆弃；拌合站和预制场等临时工程应远离河流 50m 以上，禁止排放施工废水；施工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以有效减少跑、冒、滴、漏等含油污水的产生量。运营期各站区生活污水经 MBBR 污水生化处理设施



（养护工区、收费站管理中心及路段监控通信站处理规模分别为 $2\text{m}^3/\text{d}$ 、 $6\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场站内冲厕、扫洒、绿化等，冬储夏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禁止向河流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依据《报告书》要求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养护工区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棉纱、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禁止在中午午休和夜间进行施工作业，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减速慢行，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村庄根据《报告书》所提措施执行防护，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在营运期远期对沿线敏感目标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确保沿线声环境质量达标。

（六）严格落实粉煤灰路基施工段的防渗措施。对路基地部设置两布一膜防渗土工布和排水盲沟，路堤采用宽度不小于3m厚粘质土包边等措施，防止粉煤灰路基段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影响。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影响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24 日印发

